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惠州市水利局

惠市发改法规函〔2024〕28号

关于在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试行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工作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市招标投标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要求，现就在我市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制的使用对象

参加我市各级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范围的必须招标的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且符合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信用良好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以下简称信用承诺函,内容参照附件1)替代投标保证金。

信用良好投标人是指在最后一次提交投标文件之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无行政处罚记录、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的有关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检测结果为准)的投标人。其中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并采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由联合体各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同意授权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信用承诺函。

二、信用承诺制的项目适用范围

信用承诺制的项目适用范围为本市区域内最高投标限价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含本数)的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上述范围内的项目招标人在本通知印发实施后,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以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鼓励招标人自行扩大信用承诺制的项目适用范围,相关内容在招标文件中直接列明。

三、信用承诺的形式和内容

投标人选择以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将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外,在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内不得撤销撤回。

四、使用信用承诺制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使用信用承诺制的投标人应当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不免除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有违反信用承诺函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以正式书面文件形式报送相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中心予以记录。招标人正式书面文件送达后1年内，相关市场主体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必须以现金或保函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全市各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均不再接受违反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五、责任分工

(一)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的责任规定;向相关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及兑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发现投标人有违反信用承诺行为的，及时填写《投标人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登记表》(格式参照附件2)向相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馈违反承诺的投标人具体信息。

(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做好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工作技术支撑;收集汇总违反信用承诺的投标人信息，并提供给全市各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招标时使用。

(三)市直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指导修改招标文件模版中投标保证金、违反信用承诺行为等相应条款以及联合体协议

书模版中各方合意使用信用承诺制等相应条款,增加信用承诺函格式模板。全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信用承诺制政策的指导实施和监督落实。

六、其他事项

(一)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自2024年4月15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试行期结束后,不影响对相关违反信用承诺行为的后续处理。

(二)本通知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相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1.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

2.投标人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登记表(样表)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惠州市水利局

2024年3月8日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

承诺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并自愿承担如下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出现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补缴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本单位承诺自招标人在交易系统发出补缴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

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在1年内，不再使用信用承诺函方式参与惠州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参与投标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采取诉讼等法律方式处理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

本信用承诺函同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2

投标人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登记表 (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 表人	企业组 织代 码	违反信用 承诺情形	未如期兑付现金 保证金时间	必须以现金投标保证金参 与招投标起止时间	备注

此表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报。